

大冶市司法局文件

冶司〔2022〕11号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执法机关：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黄石市及大冶市“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大力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模式，规范实施柔性执法，有效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大冶市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冶办发〔2022〕1号）文件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工作，现将《关于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联系人：金琦、向昕

联系方式：0714-8722080

邮 箱：dysfjzfg8722080@163.com

附件：《关于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



附件

关于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黄石市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包容审慎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法治发〔2022〕1号）文件精神，继续拓宽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处罚领域，探索建立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制度，积极推进柔性执法贯穿行政执法活动全流程全领域，为大冶实现高质量发展、奋进全国县域经济50强提供强有力的支持，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相结合，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与包容审慎监管相结合，不断转变行政执法理念，突出为民服务的执法导向，持续细化完善各领域裁量基准，统一规范行业执法标准和尺度，推动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简约高效的包容审慎监管体系，积极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责任主体

具有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的全市各行政执法机关是开展裁量基准修订和编制“四张清单”（行政执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于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本部门裁量基准修订、清单编制和实施工作,同时统筹、指导、协调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实施工作。

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了“四张清单”的、黄石市级行政执法机关正在拟定且后续公布实施“四张清单”的,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直接适用;如不予适用,应当说明理由。省级、黄石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尚未制定“四张清单”的,各行政执法机关根据执法工作需要,应当先行制定。

三、清单编制

(一)编制依据。全市各行政执法机关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依法编制科学合理的“四张清单”。

(二)编制内容。

1.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纳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纳入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从轻处罚的。

3.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纳入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减轻处罚的。

4. 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纳入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可以免予行政强制措施。

四、工作任务

(一) **梳理行政执法事项。**全市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全面梳理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事项，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统一行政执法标准。

(二) **编制公布“四张清单”。**全市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积极主动与黄石市市直部门对接，在直接适用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黄石市级行政执法机关拟定的“四张清单”基础上，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实际，在其范围外补充编制“四张清单”（样表见附件 1-4），经本部门法律顾问审核通过后，于 9 月 15 日前将清单表和审核意见的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报至市司法局备案审查。市司法局根据实际情况，将审查形成的县级“四张清单”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开。

(三) **规范推行柔性执法。**全市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立足执法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执法程序，结合调查取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决定和执行等环节，推动“四张清单”的适用，建立完善“四张清单”的配套工作制度，全面做好政策解读及培训工作，积极发挥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的示范和指导作用，及

时指导和督促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步抓好落实。同时，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情况和实际运用执行情况，加强风险评估，适时开展对清单实施的评估工作，稳妥有序地推进柔性执法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实行柔性执法包容审慎监管是提高执法质效，促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的有效手段，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作为本机关全面推行“四张清单”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统一思想，转变执法理念，加强协调督办，注重在“四张清单”编制工作前开展充分调查研究，明确承办机构，细化责任分工，指定专人进行科学合理编制，确保清单制定既有针对性又有可操作性。

（二）强化保障措施。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尤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清单制度，防止过度过宽打击，将亲民、亲商理念和柔性举措融入到行政执法全过程，努力营造规范文明宽松有序的执法生态。同时，要建立和规范柔性执法典型案例报送制度，注重总结宣传，强化提升本部门执法人员柔性执法能力，通过教育劝诫等方式引导执法对象立行立改，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三）加强督查检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机制已列为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各行政执法机关应按照“谁主

管、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督”原则，建立健全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本部门执法人员的指导和监督，同时督促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格规范实施清单，将柔性执法理念贯穿于日常执法和专项行动全过程，推进柔性执法工作取得实效。市司法局作为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机制工作的牵头单位，将多举措、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适时将检查情况报送市营商办，并纳入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指标。

联系人：金琦、向昕

联系方式：0714-8722080

邮 箱：dysfjzfg8722080@163.com

- 附件：
1.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4. 免于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附件 1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附件 2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公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附件 3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附件 4

免于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措施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